切　　結　　書

本人　　擔任現職　　前，並未具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所定之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可提敘俸級之年資，特此切結　。

具　結　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

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　　公務人員具有下列年資，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本俸最高級：如尚有積餘年資，且其年終（度）考績（成、核）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，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：

一、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。

二、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。

三、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。

四、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年資。

五、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。

曾任政務人員、民選首長、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、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，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，得比照前項規定，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委止。

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、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。

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，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：所稱性質相近，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。